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電話：02-82367113
傳真：02-82367129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10300005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www.csptc.gov.tw/attch/>)以文號：1030000554 及識別碼：6962Q2 下載檔案

主旨：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7條條文業經考試院、行政院、司法院於民國103年1月13日會銜修正發布，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考試院、行政院、司法院103年1月13日考臺組轄一字第10300002441號、院授人培揆字第1030019179號、院台人二字第1020033936號令辦理，檢附原令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 二、本次修正係依銓敘部同年7月23日部退一字第1023743221號函、部退三字第1023743222號令，為使占缺與未占缺訓練人員之權益衡平，刪除本辦法第27條有關占缺訓練人員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規定；並配合修正及增訂用人機關(構)學校應為其投保一般保險，及其保險給付項目及支給標準由保訓會會商相關機關定之，與明定修正條文之適用起始對象等相關規定。有關上開投保一般保險相關事宜，俟本會規劃完竣，將另函週知。
- 三、本辦法第27條修正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已登載



考試院、行政院、司法院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聯絡方式：(02)82366235

受文者：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臺綜參一字第 10300002442 號
院授人培授字第 1030019186 號
院台人二字第 102003393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二十七條」業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3 日會同修正發布。茲檢送上開辦法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 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司法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法規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均含附件）

抄本：考試院法規委員會、考試院第三組（均含附件）

院長 閻 中
院長 江宜樺
院長 賴浩敏

保訓會總收文 103/01/14



10300005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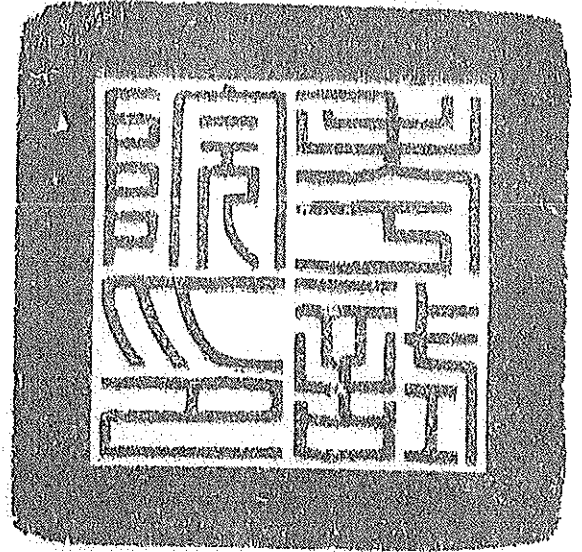
考試院、行政院、司法院 令

受文者：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登一字第 10300002441 號
院授人培發字第 1030019179 號
院台人二字第 1020033936 號

速別：最速件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二十七條」。

附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二十七條」

正本：刊登考試院公報、刊登行政院公報、刊登司法院公報、張貼考試院公布欄
副本：司法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法規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均含附件）
抄本：考試院法規委員會、考試院第三組（均含附件）

院長 閣 中
院長 江 宜 樺
院長 賴 浩 敏

保訓會總收文 103/01/14



1030000556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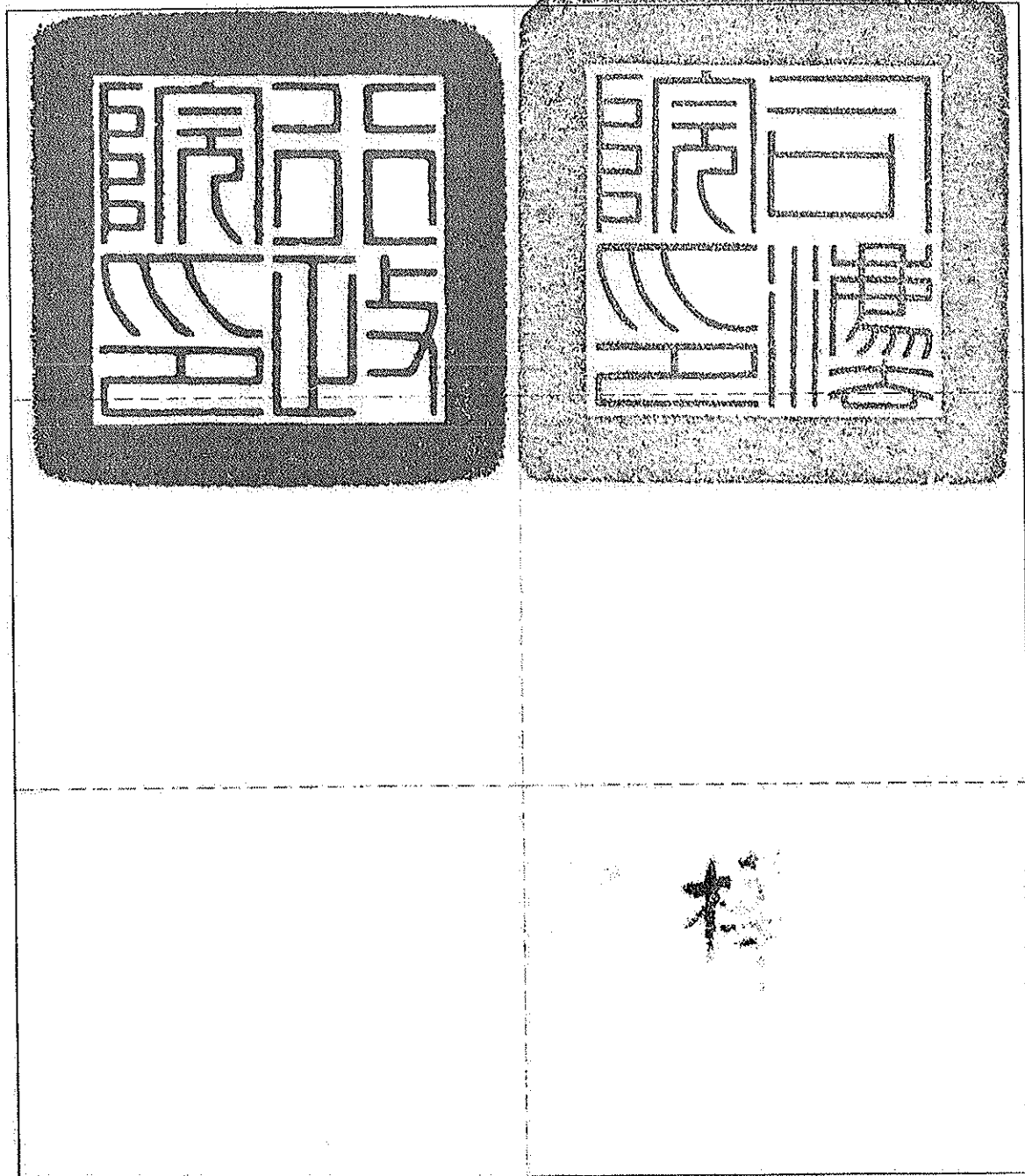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1月13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參一字第 10300002441 號

院授人培撥字第1030019179號

院台人二字第1020033936號

主 旨：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二十七條」。
附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二十七條」



說明：2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得依本表蓋用。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二十七條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司法院訂定發布後，曾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九十七年四月二日、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一〇〇年九月七日及一〇〇二年六月十七日十次修正施行。

本次修正，係依據一〇〇二年七月十一日考試院第十一屆第二四四四次会议討論通過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實施未占缺訓練之可行性分析報告」，及銓敘部一〇〇二年七月二十三日部退一字第第一〇二三七四三二二一號函、同年月日部退三字第一〇二三七四三二二二號令，為使占缺與未占缺訓練人員之權益衡平，刪除本辦法第二十七條有關占缺訓練人員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規定。並配合修正及增訂用人機關(構)學校應為其投保一般保險，及其保險給付項目及支給標準由保訓會會商相關機關定之，與明定修正條文之適用起始對象等相關規定。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二十七條修正條文

第二十七條 占缺訓練人員訓練期間，得比照用人機關(構)

學校現職人員支給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及比照用人機關(構)學校現職人員撫卹相關規定之標準支給遺族撫慰金，並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一般保險。

前項一般保險給付項目及支給標準，由保訓會會商相關機關定之。所需經費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前二項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之考試錄取人員適用之。但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考試錄取人員，仍適用原條文。